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04 號

被處分人：元泰食品開發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0835489

址 設：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 1 段 177 號 2 樓

代 表 人：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招募「明洞海苔飯捲」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POS 機雲端及發票傳輸費用」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商品、原物料須購買指定品牌及規格」等 3 項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被處分人被檢舉於招募「明洞海苔飯捲」品牌加盟過程，疑未充分揭露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指定品牌與規格，及未揭露須額外購買 POS 機及味噌湯機之費用及規格等加盟重要資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二、調查經過

(一)函請被處分人提出說明及相關資料略以：

- 1、被處分人於 110 年 3 月 4 日設立，招募及經營「明洞海

苔飯捲」品牌加盟，並於110年3月4日至114年6月13日期間共招募及簽訂○份加盟契約，其中○份為複數加盟。

2、招募加盟方式及加盟流程：

(1)招募加盟方式：早期係經拜訪被處分人代表人吳○○臉書權限而獲知加盟資訊；112年6月後被處分人才於臉書、IG等社群媒體刊登開放招募加盟資訊。

(2)招募加盟流程：

甲、邀請有意加盟者至總店參觀，洽談加盟過程並無須簽訂草約、預約單、意向書等書面文件，亦無須支付一定費用。

乙、簽訂加盟契約前：

(甲)以口述說明開始營運前預估費用、須向加盟總部購買之商品及原物料、不須向加盟總部購買但有指定品牌之商品、指定資本設備及指定配合設計師訂做裝潢工程、經營成本及利潤等，並回復有意加盟者提問。

(乙)提供加盟介紹書及加盟契約書予洽談後仍有加盟意願者攜回審閱，並無限制審閱天數、不用立刻簽約。當與有意加盟者約定契約時，於締約現場簽約前提供資本設備清單及基本款裝潢工程平面圖予有意加盟者審閱，雖未要求現場立即簽約，然該等資料僅能現場審閱，除非簽訂加盟契約並支付加盟金新臺幣(下同)○萬元不等，方提供予有意加盟者攜回並告知指定設計師之聯絡方式。

丙、簽訂加盟契約後：

(甲)協尋店面，或由加盟店自尋店面。

(乙)提供商品、原物料品項、單價、規格及品牌等資訊情形：於後臺訂貨系統建置前，加盟店締約後，派員接受教育訓練時透過被處分人提供之商品清單列表以瞭解品項、單價、規格及品牌等資訊以利訂貨；約111年5月30日前建置後臺訂貨系統後，於加盟店締約後，派員接受教育訓練時透過後臺訂貨系統即可瞭解商品、原物料品項、單價、規格及品牌等資訊以利訂貨，相關資訊同商品清單列表。

3、招募加盟提供資訊方式：主要係透過口述介紹並輔以加盟介紹書、加盟契約、資本設備清單及基本款裝潢工程平面圖等4項書面提供資訊，該等書面於簽約前提供。此外，並不會以其他方式提供資訊。

4、加盟重要資訊揭露情形：

(1)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

甲、加盟介紹書以「現金總價」揭露加盟統包總價○萬元起(包含加盟金、資本設備及裝潢工程)，然實際金額則因加盟時點、設備及裝潢規格可能衍生額外費用而有不同金額。資本設備(包含POS機硬體)及裝潢工程費用係由被處分人代收後支付予廠商，另資本設備清單亦載有各項設備規格及單價，POS機硬體費用及規格則於締約前以口述說明，締約後以報價單提供予有意加盟者。

乙、加盟金約○萬元至○萬元不等，並揭露於加盟契約書第4條規定，及加盟介紹書所載加盟契約金。

- 丙、首批商品、原物料訂購量係由加盟店自行決定，故無首批商品、原物料費用資訊。至商品、原物料品項、單價、規格及品牌資訊，係於締約後透過商品清單列表或後臺訂貨系統提供。
- 丁、加盟店接受教育訓練不須支付費用。
- 戊、被處分人主打商品為韓式飯捲，並無搭配熱湯，但因很多顧客反映可提供熱湯，方召集加盟店討論購置味噌湯機，有向加盟店表示非一定須購置，可由加盟店自行決定，雖加盟店皆有購買，但味噌湯機非被處分人招募加盟過程須購置之資本設備。

(2) 加盟營運期間各項費用：

- 甲、加盟營運期間各項費用包含商品、原物料、品牌管理費、POS 機雲端、後臺訂貨系統及發票傳輸費用。
- 乙、加盟營運期間須購買商品、原物料品項、單價、規格及品牌資訊於締約後透過商品清單列表或後臺訂貨系統提供。
- 丙、於加盟介紹書揭露每月品牌管理費為總營業額○%。
- 丁、於締約前口述發票傳輸費每年○元，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起於加盟契約書第 4 條規定揭露該費用金額。
- 戊、POS 機雲端費用為○元，締約前以口述方式向有意加盟者告知，並無以其他方式揭露。
- 己、後臺訂貨系統詳細建置時間點已不清楚，惟據加盟契約書開始規範該系統費用時間點回溯，應於臺南

佳里店 110 年 7 月 30 日簽約日至臺中逢甲店 111 年 5 月 30 日簽約日期間建置，並於加盟契約書第 4 條明訂後臺訂貨系統年費○元。惟被處分人表示該訂貨系統年費○元，首年為○萬元。

庚、締約前會以口述方式告知有意加盟者，加盟店如欲使用多元支付 LINE PAY，須支付○元，亦可選擇不使用，例如：中華加盟店。故多元支付 LINE PAY 費用，非屬加盟營運期間須支付之費用。

辛、加盟店可自行選擇是否使用外送平台，其中 Uber Eats 平台串接費用為○元、foodpanda 平台串接費用為○元，並無要求或限制加盟店一定須加入，故非屬加盟營運期間須支付之費用。

(3) 商標權名稱、使用範圍及限制條件揭露於加盟契約書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

(4) 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揭露於加盟契約書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

(5) 商圈保障揭露於加盟契約書第 2 條規定。

(6) 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

甲、加盟契約書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4 條揭露商品、原物料須依被處分人指示訂購規定；至商品、原物料須向被處分人訂購者為管制品，非須向被處分人訂購者為非管制品。管制品與非管制品之品項、單價、單位規格，及非管制品之指定品牌，締約前皆以口述告知，締約後於接受教育訓練時，有意加盟者可透過提供之商品清單列表或後臺訂貨系統瞭解該等資訊，另加盟契約書附件亦有提供部分商品、

原物料品項資訊。

- 乙、商品、原物料並無每次訂購品項及最低數量之訂購限制。
- 丙、加盟契約書明訂須配合加盟總部指定資本設備之規定，資本設備清單載有品項、單價、指定規格等資訊，並於締約現場簽約前提供予有意加盟者審閱。
- 丁、加盟契約書明訂須配合加盟總部指定裝潢工程之規定。被處分人與指定設計師配合，並於締約現場簽約前即提供基本款裝潢工程平面圖與有意加盟者審閱。
- 戊、其他經營關係限制事項，分別揭露於加盟契約書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不等。

(7) 加盟契約變更及終止條件及方式，揭露於加盟契約第 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不等。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所謂「交易秩序」，則指包含水平競爭秩序、垂直交易關係中之市場秩序，以及符合公平競爭精神之交易秩序。蓋招募加盟過程中，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即有意加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於締結加盟契約前，交易相對人對於加盟重要資訊難以全然獲悉，故加盟業主倘利用其資訊上之優勢，未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乃屬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爭取

交易，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又因加盟招募屬繼續性之交易模式，倘考量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以及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等因素後，認足影響交易秩序者，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復按同法第 4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二、有關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例如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等須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事項等資訊，係攸關有意加盟者須投資之成本及評估營業獲利之加盟重要資訊，加盟業主常為確保商品品質一致性，要求交易相對人於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商品、原物料，對有意加盟者乃為相當且必要支出之費用。是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將前等相關營運重要資訊充分且完整提供，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三、被處分人應於簽訂加盟契約書前，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據檢舉人所述，加盟「明洞海苔飯捲」品牌僅須簽訂加盟契約，而無須簽訂草約、預約單或意向書等書面，亦無須支付一定費用，且未約定退出將沒收或負擔賠償責任，此與被處分人陳述相符。是被處分人應於簽訂加盟契

約書前，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本案以加盟介紹書、加盟契約書、資本設備清單及基本款裝潢工程圖等4項書面內容，作為加盟重要資訊揭露與否之判斷依據：

- (一)據檢舉人表示被處分人招募加盟過程，係以加盟契約書揭露加盟重要資訊，惟據被處分人所述，締結加盟契約書前，係提供加盟介紹書、加盟契約書、資本設備清單及基本款裝潢工程平面圖等4項書面揭露加盟重要資訊。
- (二)經查加盟介紹書內容係為了招募加盟過程就加盟流程與加盟方案進行介紹所用，常理而言，加盟業主為便於推廣加盟，在已製作加盟介紹書之前提下，理應會透過該文宣資料進行說明。復據本會函詢被處分人招募之加盟店的回復資料所示，均表示加盟業主於締約前即有提供資本設備清單及基本款裝潢工程圖。
- (三)綜上，本案應得認被處分人於招募「明洞海苔飯捲」品牌加盟過程，與有意加盟者簽訂加盟契約書前，有提供加盟介紹書、加盟契約書、資本設備清單及基本款裝潢工程平面圖等4項書面內容(下稱加盟介紹書等4項書面)予有意加盟者審閱，故本案以加盟介紹書等4項書面內容，作為資訊揭露之判斷依據。

四、被處分人於招募「明洞海苔飯捲」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簽訂加盟契約書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POS機雲端及發票傳輸費用」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商品、原物料須購買指定品牌及規格」等3項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構成顯失公平行為：

- (一)關於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須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指定品牌及規格資訊揭露情形：

- 1、據加盟契約書第 14 條或第 15 條商品之供給及貨款之給付，明訂加盟店須向加盟總部購入原物料或購入指定品牌之原物料。
 - 2、據被處分人表示，係於締約後對加盟店進行教育訓練時，方以商品清單列表或透過後續建置之後臺訂貨系統揭露商品、原物料品項、單價、單位規格及品牌等資訊。
 - 3、經檢視加盟介紹書等 4 項書面，除自 112 年 12 月 13 日後簽約之 A 店、B 店、C 店及 D 店 4 本加盟契約書附件載有商品、原物料品項、單位規格及品牌外，餘簽訂之加盟契約書雖有部分商品、原物料品項名稱，惟皆未見商品、原物料各品項之單價、規格及指定品牌。故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須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指定品牌及規格資訊，洵堪認定。
- (二)關於加盟營運期間使用 POS 機雲端及發票傳輸費用：
- 1、據被處分人表示，使用 POS 機雲端及發票傳輸費用締約前以口述告知有意加盟者。
 - 2、經檢視加盟介紹書等 4 項書面，其中僅加盟介紹書第 10 頁次載有須加盟店年繳 POS 機/後台管理費用，惟未揭露預估費用之金額；以及除 110 年 5 月 31 日至 111 年 9 月 22 日簽訂之 E 店、F 店、G 店、H 店、I 店、J 店等 6 家加盟店加盟契約書第 4 條載有發票傳輸費用○元外，餘簽訂之加盟契約書並未見載有使用 POS 機雲端及發票傳輸費用之金額。故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營運期間使用 POS 機雲端及發票傳輸費用資訊，堪可認定。

(三)參諸前開情狀，被處分人未於簽訂加盟契約書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POS 機雲端及發票傳輸費用」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商品、原物料須購買指定品牌及規格」等 3 項加盟重要資訊，致原先即處於加盟資訊弱勢之有意加盟者，難據以充分評估投入加盟資金之多寡、加盟營運期間須支出之費用、加盟使用商品、原物料規格及指定品牌限制等情形。又前述加盟重要交易資訊，均為有意加盟者基於事業經營所關切之事項，並賴以評估是否選擇加盟業主之加盟重要資訊，故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其所掌握之前揭加盟重要資訊，將妨礙交易相對人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乃屬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爭取交易，對交易相對人顯然有失公平，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所稱之顯失公平行為。

五、被處分人未於簽訂加盟契約書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POS 機雲端及發票傳輸費用」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商品、原物料須購買指定品牌及規格」等 3 項加盟重要資訊之顯失公平行為，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一)事業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須視行為本身是否構成「欺罔或顯失公平」，尚需視該行為之實施，是否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而判斷是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則係考慮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以及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等因素。

- (二)被處分人110年3月4日至114年6月13日招募「明洞海苔飯捲」品牌加盟期間，係以其掌握資訊相對優勢地位持續與不特定交易相對人進行締約之行為，屬於重複性之交易模式，惟其未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POS機雲端及發票傳輸費用」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商品、原物料須購買指定品牌及規格」等3項加盟重要資訊，實已影響與其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之交易相對人，抑或潛在有意加盟者之交易決定或權益。
- (三)又據被處分人提供招募之加盟店資料，自110年3月4日起迄114年6月13日止，「明洞海苔飯捲」品牌對外招募並簽訂○份加盟契約(扣除○份複數加盟)，難認屬單一個別或非經常性交易事件，已具有影響多數受害人之效果。
- (四)再者，被處分人向有意加盟者收取加盟金、品牌管理費及原物料費用等，使有意加盟者投入相當資金，而該筆投資金額無法轉換為他用。衡酌加盟經營關係之締結具有排他性，有意加盟者一旦與加盟業主締約，其他提供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即喪失與其締約之機會。準此，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卻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前開加盟重要資訊，將妨礙交易相對人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致其權益受損，並易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對交易秩序構成損害，核已達公平交易法第25條所稱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六、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招募「明洞海苔飯捲」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簽訂加盟契約書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

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POS 機雲端及發票傳輸費用」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商品、原物料須購買指定品牌及規格」3 項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綜合審酌被處分人之營業額、招募加盟情形、收取之加盟金之金額、違法行為期間、配合調查態度及係屬初犯等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